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何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伟成先生因身体健康问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何伟成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何伟成先生作为董事、总裁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伟成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伟成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公司及董事会将提拔年轻干部并予以重用。何伟成先生依规进行离任审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何伟成先生关于董事、总裁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伟成先生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432,000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何伟成先生在公司工作已有36年，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何伟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顾大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聘任辜明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增选的非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及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顾大伟先生、辜明安先生简历：

顾大伟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2003年获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学位。现任 Microsoft AI 亚太区与中国共赢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公司 CEO，全面负责 Windows、Office、必应搜索等微软互联网业务在中国的本地化创新与 AI 应用拓展。曾任小米集团技术委员会秘书长、MIUI 商业产品部总经理等职务。

顾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顾大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辜明安，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四川旺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辜明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辜明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陆宏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宏达先生的简历如下：

陆宏达先生，公司现任董事长。197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000676.SZ）董事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SZ）董事长等；担任民盟中央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会长以及长江商学院广东公益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英国邓迪大学中国法项目专家组成员。

陆宏达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7 万股，除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陆宏达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婕女士、孙朋朋先生、汤晓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婕女士、孙朋朋先生、汤晓宇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女，中共党员，湖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合作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2 年 12 月加入公司，曾任深圳九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基金部副总监，南粤名创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风控总监。

王婕女士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0 万股，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婕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朋朋先生，现任公司销售负责人，中国籍，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此前曾任公司第五事业部总经理、第八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曾在海尔集团、华为公司任职。

孙朋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孙朋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晓宇先生，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中国籍，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此前曾任公司质量总监、质量管理主管、质量工程师等。

汤晓宇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7.8996万股，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汤晓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